

花蓮縣 102 年度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3 月 29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26047 號函。

二、目標：

1. 增加學校師生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師生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。
2. 擴大師生利用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能力，並將環境教育概念落實於生活中。
3. 促進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擴展環保知識學習視野，主動汲取環保知識，踐履環境保護責任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 8:00-15:30。

四、舉辦地點：壽豐國小文康中心（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）

五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六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。

七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壽豐國小、花蓮縣溪口國小、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、花蓮縣資訊網路中心。

八、複賽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1. 花蓮縣公私立高中職 12 校，每校派 10 人計 120 人，含領隊計 132 人。
2. 花蓮縣公私立國中 25 校，每校派 4 人計 100 人，含領隊計 125 人。
3. 花蓮縣公私立國小 107 校，每校派 3 人計 321 人，含領隊計 428 人。
4. 花蓮縣環保志工團隊 50 隊，每隊派 2 人計 100 人，含領隊計 105 人。
5. 工作人員 25 人，人數總計 815 人。

九、辦理方式：

1. 網站學習：各校都必須指導學生到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 (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-school/>) 進行網路學習及認證，並組隊參加本縣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複賽。

2. 初賽：以筆試方式，筆試題目類型以選擇題方式進行，參賽者必須在 30 分鐘內完成 50 題試卷作答，依個人得分擇優(高中組前 30 名、國中組前 25 名、國小組前 60 名、成人組前 25 名)，取得進入複賽資格。
3. 複賽：以積分方式分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成人組 4 梯次進行，每組錄取前 10 名，取得資格。
4. PK 賽：若各組比賽結果同分，並超過 10 名人數，則以 PK 賽錄取至前 10 名，各類組前 5 名最優者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決賽。
5. 複賽考題以「環境 E 學院」題庫資料為原則，如遇題庫內容不敷比賽需求時，主辦單位將另增加題目以利比賽進行。
6. 本縣環保知識擂臺賽複賽之試題均藉由電腦布題，筆試以答案卡作答，複賽以「無線遙控作答器」設施進行。每題答題時間為 10 秒。
7. 報名：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預計報名時間為 102 年 9 月 1 日，請至 www1skps.hlc.edu.tw 報名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
2. 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3.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4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。

十一、獎勵（以活動當天實際獎項為主）

1.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達 80 分者，頒給獎金 100 元或等值獎品乙份。
2. 取得進入第二階段「個人積分賽」資格者頒給獎金 200 元或價值 200 元之等值獎品乙份。
3. 取得進入第三階段「PK 賽」，各組前 10 名次頒給獎狀及獎金 1000 元或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4. 第三階段 PK 賽，各組第一名次頒給獎盃、獎狀及獎金 5000 元或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
- 5.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1次，榮獲「各組第一名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2次。
- 6.以上第1項至第5項所有師生之獎勵，每人擇優領取一份，不得重復。
- 7.各組取得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學生（總計20名），將代表本縣參加行政院環保署所舉辦的全國性決賽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- 8.辦理是項活動工作人員工作辛苦，每人核給嘉獎一次。

十二、預期成果

- 1.強化學校師生環保意識，並把「環境E學院」網站資料融入教學活動。
- 2.各校踴躍組隊參加此一寓教於樂的活動，並選出優秀隊伍參加環保署的全國性決賽。
- 3.藉此活動的進行，提昇環境教育宣導效益。

十三、差假與其他：

- 1.參加人員與承辦人員給予公(差)假1日，差旅費及學校教師所遺課務由各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2.為實踐節能減碳生活，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